



湖北多措并举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刘怡廷

新学期到来之际,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焦莹应邀走进钟祥市文集镇初级中学,以“法治副校长”身份,为200余名教职员工讲授了一堂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治课。

近年来,湖北检察机关以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契机,用心用情做好人民群众“心尖上”最柔软、最有温度的检察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艳阳天。

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

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间,倪某隐瞒真实身份,通过QQ聊天等方式选择中小学女生为犯罪对象,先后强奸幼女6人,未成年少女1人。

“本案在证据收集和事实上难度较大,经过两次退回补充侦查,我们引导侦查机关调取到电子数据等关键证据,依法从重提出适用死刑的量刑建议。”办案检察官介绍,一审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判处倪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审期间,湖北省检察院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完善证据链条,确保证据确实充分。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死刑。今年5月23日,倪某被依法执行死刑。

“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是基本的司法良知。”湖北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贾秀芳说。

严格依法前提下,湖北检察机关从严把握非羁押强制措施适用,从重提出量刑建议。2021年以来,湖北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440人,起诉4345人,其中1891人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

加强涉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监督,是湖北检察机关依



法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另一个侧面。

湖北检察机关重点监督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重罪轻判等问题,2021年以来,共监督立案370件,提起刑事抗诉53件。

最大限度挽救“迷途羔羊”

对未成年人犯罪是“推一把”还是“拉一把”,考验着检察机关的监督智慧和履职担当。

2021年2月,湖北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苏永胜在“检答网”答疑时发现,某地存在未成年入涉嫌犯罪被取保候审后无法报名高考的问题,经过全省范围内拉网式筛查,办案人员发现湖北省还有类似情况的未成年

人,他们均系初犯、偶犯,从犯,对参加高考继续求学有强烈愿望。

湖北省检察院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检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后,与教育部学生司沟通,后者完全同意检察机关意见。

湖北省检察院和省教育厅共同努力,两年间,该省16名有类似情况的学生得以走进考场,其中10人收到了大学录取通知书。

“未成年人心智尚不成熟,违法犯罪大多受到不良风气影响,我们理应力‘拉一把’,严格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把保护、教育、管束一体落实。”苏永胜说。

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不是办案工作的完结,而是精准帮教的开始。

为此,湖北检察机关扎实做好“后半篇文章”,联合省教育厅等部门推进专门学校建设,依法履行成员单位和法律监督双重职责,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但有严重罪错行为的,监督送入专门学校进行教育矫治;联合共青团、妇联等搭建社会化支持体系,引入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等力量深度参与;针对不同帮教对象的个性化需求,建立社区、企业等共建模式观护基地89个。

最好的保护在于预防。湖北检察机关未检部门积极探索分级干预机制,统筹抓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房县、枝江、黄陂等地检察院开展罪错未成年人临界预防“黄橙红”预警机制试点,实现与公安、法院、教育、社区等方面信息共享,有效防止未成年人由“小错”滑向“罪错”。

打造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升级版

2022年,襄阳市枣阳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全市多家KTV存在违规接纳未

成年人现象,决定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立案,督促市公安局、文旅局等联合开展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专项整治。

根据专项整治中发现的案件线索,公安机关先后立案查处娱乐场所经营人员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案2件4人,检察机关审查后又追诉漏犯2人,追诉漏罪4起,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为实现综合治理,枣阳市检察院联合11个部门出台《打击行业场所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常态化治理机制;针对案件暴露出的多名未成年人失学辍学问题,向人社、教育等部门发出磋商函,向未成年人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促使8名未成年人重返校园。

如何强化对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湖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熊昭辉介绍,该省积极探索构建一体履职、全面保护、协调有序的融合履职模式,打造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升级版。

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湖北各级检察机关注重综合审查有无侵害发生,是否涉嫌刑事犯罪;办理刑事案件时,同步研判涉案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利及公共利益是否遭受侵害。

为加大涉未民事检察案件办理力度,湖北检察机关未检部门聚焦监护、继承、人格权纠纷及抚养费优先执行等案件开展法律监督。2021年以来,湖北检察机关共办理监护缺失监督案件194件,支持起诉追索抚养费案件75件,控辍保学案件62件。

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也是湖北未检工作的一大着力点。该省检察机关聚焦涉未成年人食品药品安全、活动场所和设施安全、网络保护等重点领域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办案力度,分析研判电竞酒店、私人影院、密室剧本杀、文身等新兴业态形成的监管“灰色地带”,办理涉未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030件。

漫画/高岳

南安培养教师成为法治教育主力军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黄翠芳

“以前的课都有点枯燥,这次课上老师讲的案例很生动,图文并茂,我们听得很认真,课后还有一个宪法知识的小测试,特别新鲜有趣。”福建省泉州南安市第五小学学生范炳杰在上完一堂由检教合作宣讲团成员教师开设的法治观摩课后,分享了自己的真实感受。

南安是全国百强县,拥有小学、中学、职专数量359所,在校学生近24万余人,山海结合的地势特点,导致了全市教育资源分配不均。面对如此庞大的在校生群体,检察官在办案之余能走进的学校非常有限,法治进校园存在零散化、碎片化的特点。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主动探索检教合作普法新模式,以“检察官教老师,老师教学生”的方式进行普法教育,让每个孩子都能得到法治熏陶,实现法治进校园全覆盖。”南安市检察院党组成员、专职检察陈开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南安市检察院联合南安市教育局签订《未检闽·站——法治宣讲行动》活动方案,明确规定检校共建法治宣讲的活动方式、活动内容、活动重点,并在南安市教师进修学校挂牌设立“未检闽·站·南安市向日葵法治教育站”,为教师法治授课培训,授课经验交流,检校法律沙龙提供了一个专门场所。

南安市教育局推荐100余名熟悉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的员组成检校合作宣讲团,成员覆盖南安辖区的26个乡镇,确保每个乡镇均有专业普法教师,由点及面带动各自乡镇教师普法队伍建设。

“我们组织检察官对普法教师开展法治授课培训,从常见涉未犯罪类型及法治授课的重点、难点入手,全方位、多角度传授法治课授课技巧,并定期举办法律沙龙、座谈活动,选取性侵害、校园安全管理等重点主题,为检校普法工作出谋献策。”陈开艺说。

南安市检察院还采取“2+5”模式举行法治课堂观摩课,由检察官选取两所学校开设普法公开课,为教师提供授课示范,宣讲团派出5名教师自行选题备课并开设法治观摩课,由所在乡镇各个学校派员听课,课后,检察官、教师共同对法治课进行评议,对观摩课成果进行分享、借鉴、学习。

“检教普法机制做法很实,检察官走进校园开展普法示范课,有利于增强一线老师的法律修养,让我们觉得有案可依。”南安市源昌实验小学老师黄凤介绍。

记者了解到,南安市检察院将原创的普法授课讲义汇编成《教学参考》,作为教师队伍开展法治宣讲的通用教材,确保每所学校至少拥有一套。目前,南安市112名首批检教合作普法教师均已在所在乡镇学校开设了各自的普法课堂,普法效果显著。为了让普法教师有放手的空间,南安检察院上线在校生犯罪区域预警机制,通过收集办案中发现的在校生涉案情况,将全市在校生违法情况作出归类统计,同时设置保护预警、教育预警两个维度,分三个级别设定颜色预警,并将情况通报相关单位。

“让检察官深入到普法教师队伍中,并不意味着检察人员可以不再参加青少年法治教育,我们旨在构建以教师队伍普法为主,检察普法为辅的格局。”陈开艺介绍说。

据了解,对于案件高发学校、重点关注学校、教职工群体等,将继续由南安市检察院开展法治教育,一方面可以发挥检察机关的震慑警示优势,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检察机关及时改进法治教育实践。

接下来,南安市检察院将持续探索检教合作普法模式,将教师普法公开课纳入教学专业课程,聘请学生作为法治小记者,将普法队伍不断壮大。



感,培养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习惯和能力。希望“法治小助理”们能够以身作则,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好榜样,并参与到普法和校园管理工作中。

奇台县副县长徐卫勤指出,少年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正处在人生的“拔节孕穗期”,最需要精心引导和栽培,他们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的高低,关系到国家的法治建设和社会稳定。通过检校紧密配合、戮力同心,能使“学校保护”和“司法保护”优势互补,真正实现“1+1>2”的合力与成效。希望“法治小助理”成为同学身边的“法律明白人”,校园霸凌等不良行为的“吹哨人”,校园安全的“守护者”;希望通过检校的共同努力,能够帮助大家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创造和谐稳定、积极向上的校园环境。

滨湖「检护驿站」融入社区治理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陈捍国 石君乔

“今天这节课太好了,检察官句句讲在我们家长心坎里。家长也要学法、懂法,用正确的家庭教育引导孩子,少走一些弯路,孩子就多一份安全保障。”近日,家住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的赵姐在参加了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在社区举办的“正确开展家庭教育 让孩子远离违法犯罪”主题法治课后颇有感触地说。

原来,赵姐的女儿曾在电梯里被一个大叔在背后蹭了身体,赵姐得知后,想要报案又心存顾虑,但在听了这堂法治课后,她决定和孩子一起维权。

近年来,滨湖区检察院积极探索检察与民政、社区共护未成年人权益深度合作机制,围绕对社区行为偏差青少年开展分级矫治,推进困境儿童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开展普法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进社区等方面加强良性互动。今年3月,滨湖区检察院在辖区内水秀社区设立首个未成年人检察保护驿站,延伸基层治理触角,促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社会保护融合共生,合力打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加油站”。

滨湖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于文静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在日常工作中,未检部门的检察官们发现有的父母忙于工作,对孩子的监护、教育方面常有疏忽,甚至间接导致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生。针对这一情况,滨湖区检察院依托未成年人检察保护驿站和检察官社区办公室,组织检察官定期到社区开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护妇女儿童安全主题讲座,帮助妇女儿童增强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引导和帮助她们依法维权,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重心下移。

“未成年人检察保护驿站绝不是一个孤立的‘小亭子’,我们致力于让它融入社区治理之中,与其他相关部门互融互助,形成保护合力。”于文静介绍,在办理一起因案致孤案件中,未成年人检察保护驿站发挥了积极作用。

小丽与小铁是同胞姐弟,姐姐12岁,弟弟10岁,父母在一起突发案件中身亡,姐弟俩一夜之间成孤儿。社区未成年人检察保护驿站的驻站检察官得知这一情况后及时上报,经商讨,滨湖区检察院会同公安、妇联、教育、社区等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救助,安排心理咨询师对姐弟俩进行陪护,减少心理创伤,又经多方查找,联系、远在外地的爷爷赶到无锡,将姐弟俩接去抚养。为帮助姐弟俩解决上学和生活困难,滨湖区检察院为他们申请到司法救助金4.7万元以解燃眉之急。

“未成年被害人遭受的往往不仅是身体上的损伤,心理上的伤害更难愈合。”为此,滨湖区检察院联合区委政法委、妇联建立未成年人救助联动机制,从经济、心理、社会等方面综合救助,专门配备了心理团队,通过未成年人检察保护驿站,及时发现救助线索,开发“护未小滨”云平台,建立快速救助通道,2022年以来,该平台先后救助未成年被害人31人,发放救助金40余万元,开展专业心理辅导150人次。

滨湖区检察院还进一步利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区驿站,加强与社区帮教团队沟通衔接,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开展“沙海拾星”“勇者自新”等矫治项目,一方面让矫治对象纠正认知偏差,树立集体责任感;另一方面,落实个性化帮教方案,帮助矫治对象树立人生目标与职业规划。两年来已对17名罪错未成年人进行社区矫治,其中3人回归学校继续完成学业,14人踏入社会走上新的工作岗位。

自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滨湖区检察院充分利用社区未成年人检察驿站扎根基层、多方协作的优势,积极开展“把爱带回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目前,已对46组涉案家庭开展教育指导。滨湖区检察院综合运用训诫、培训、释法说理等多种措施,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改进沟通方法。

已成立的两所驿站投入使用以来,持续为社区群众提供免费服务,开展法治讲座,广场普法12场,邀请社区儿童开展模拟法庭、检察开放日活动6场,为社区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10余次,服务社区群众5000人次。

“今后,我们将继续发扬未成年人检察保护驿站的‘连心桥’作用,能动履职,主动作为,在保护未成年人‘朝阳工程’的第一线作出检察贡献。”滨湖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李玉涛说。

南浔检察一“室”春风守护“雏燕”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钱锐 李春慧

一辆带有检察院标识的车停在了一家农户门前,“小南在家吗?”南浔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春燕工作室”检察官陆佳丽叩响农户大门。

“小陆姐,来啦!”一名十五岁的小姑娘把门打开。这是陆佳丽第四次回访小南,为的是了解她的中考情况,并送上“雏燕”关爱基金。

为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2012年6月,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院成立“春燕工作室”,寓意“春风化雨,雏燕归来”。作为未检改革“试验田”,“春燕工作室”推动40项工作机制落地,不断完善涉罪少年法治教育;建立社会化帮教体系,构建未成年入检察社会支持体系……2018年,“春燕工作室”品牌实现湖州市全覆盖,市检察院和下辖的5个基层检察院均建立“春燕工作室”,全市27名未检检察官加入。如今,“春燕工作室”已走出浙江,成为全国知名的未检品牌。

“一站式”办案守护帮帮

小南来自外省,今年下半年即将进入高中学习。两年前,她被邻居“摸”了一下,成绩快速下滑,后来,她鼓起勇气和老师说出了这桩心事,线索被移送至“春燕工作室”时,陆佳丽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法律可以救赎被害人的伤痛。”陆佳丽说。性侵案件非常敏感,如何在办案过程中避免未成年被害人重复受到伤害是他们一直在考虑的问题。2017年,“春燕工作室”率先探索“一站式”办案模式,就是被害人在同一场所,一次性开展案件询问,一次性进行身体检查和证据收集、提取,固定等取证工作,同时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助、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等帮扶举措,给予未成年人最全面的司法保护。

在“一站式”服务中,小南通过系列心理修复,脸上又露出了笑容。“小陆姐就像一束光,现在我不会害怕了。”她说。后来,该邻居因性侵被判刑七年。

小南有个单亲母亲,很早就来南浔务工,小南还有个弟弟,家庭生活相对困难。为帮母亲减轻负担,这个暑假小南和同学勤工俭学,9岁的弟弟也把攒下的奥特曼卡片装入纸盒里,标好价格,准备售卖。

为缓解小南家的经济压力,“春燕工作室”陆续为小南送来两万元司法救助金和“雏燕”关爱基金5000元。“学习才是最重要的,赚钱的事大人们会想办法。”陆佳丽叮嘱小南姐弟俩。

每个孩子,都值得被宠爱。近5年来,南浔区检察院“春燕工作室”已累计救助未成年被害人130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14万元。用陆佳丽的话说,不放过一个坏人,让每个孩子向阳而生,才是未检工作的最大意义。

为罪错少年留住心中的善

在每个案件中坚守正义的同时,也要用爱守住未成年人心中的善。

“阿龙,你今天到医院等我,别再逃咯。”陆佳丽在电话中嘱咐说。阿龙今年12岁,小学刚毕业,不善言辞,5年前,阿龙母亲因病去世,父亲再娶,因不听管束,阿龙逃学,离家出走月余,家人也没有找过他。没了生活费,阿龙和朋友就去盗窃。在审查阿龙同案犯罪嫌疑人的过程中,南浔区检察院发现了这个“无家可归”的孩子。

像阿龙这样的孩子是一放了之,还是继续跟踪?如果跟,又该如何跟?针对罪错少年,“春燕工作室”进行了有益探索。

2019年8月,南浔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春燕工作室”检察官沈幼儿在办理一起聚众斗殴案件中反思:对那些罪错未成年人,该如何真正达到教育、感化和挽救的目的?随后,该院在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姚建龙团队的协助下,根据行为严重程度拟定了四个分级:不良行为、违法行、触刑行为和犯罪行为四



图为南浔区检察院在“检察同行”乡村工作站开展“法治巡游”活动。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院供图

类,每种行为适配不同的矫治措施,以实现罪错未成年人的精准矫治。

有了罪错分级处遇治理机制,阿龙的问题迎刃而解。他虽因多次盗窃被抓,但本性不坏。为挽救他,陆佳丽帮他约好心理医生,做了全面的心理测评报告。“报告对阿龙进行了人格甄别。”陆佳丽介绍说,针对阿龙自身行为,心理专家团队先行心理疏导;针对家庭暴力行为,妇联对其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同时,阿龙也将重返校园,接受专门学校的教育。

罪错分级处遇治理机制为罪错未成年人精准矫治提供了依据,后来被推广至全市。2019年至2022年,湖州市共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255人,附条件不起诉231人,实施精准帮教后,超过96%的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走上正途,其中39人考上大学。

延伸监督触角实现无盲区

未检检察官不仅是国家公诉人、国家监护人,更是“儿童权利监督人”。

2019年年底,南浔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春燕工作室”主要负责人沈澄澄到一起未成年人性侵举报线索。后来,法院对6名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但沈澄澄却想得更多:旅馆从业者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入住问题为何屡禁不止?

为了解决性侵案件中住宿经营者未依法履行安全保护义务的问题,沈澄澄带领团队先行先试,推动南浔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开发了浙江省首个未成年人入住旅馆风险自动预警系统——DWS“智瞳”系统。

系统根据未成年人以及同住人员的住宿登记情况进行大数据比对,给出绿、黄、红风险等级预警,公安机关根据预警等级采取不同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系统将记录每一个预警情况的处理流程、结果等情况。比如,未滿14周岁幼女入住,同住人员或来访人员是男性非监护人的;男性非监护人带醉酒或昏迷未成年少女入住的……遇到上述情况,旅店内的DWS“智瞳”系统会发出红色预警,辖区民警便会立即出警。

近年来,“春燕工作室”聚焦每个刑事案件背后的问题,推动解决了涉未监护缺失、食品药品安全、禁烟场所监管、电子烟销售等多个群众关切的痛点堵点问题。2021年以来,“春燕工作室”依托大数据赋能,搭建了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受教育权保障等多个数字检察监督模型,建成“智慧未检”App,强制报告“一件事”场景应用,凝聚工作合力,共破保护难点。

作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创新实践基地,“春燕工作室”用诸多探索,尽最大努力保护着“雏燕”,让他们不再迷失回家的路。

奇台检教联聘“法治小助理”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裴良良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奇台县教育局在奇台县检察院举行“法治小助理”聘任仪式,这是检教联合的创新举措,也是奇台县检察院推进法治副校长实质化、精细化的一个重要举措。

据介绍,“法治小助理”,即法治副校长的助理,主要承担宣传员和监督员的职责。“法治小助理”要协助法治副校长观察和了解同学们的法治

需求,一起探索创新法治宣传教育的方式和手段,丰富完善法治宣传教育的载体。“法治小助理”可利用自己身份的天然优势,及时向法治副校长反映影响校园安全的问题,一起守护同学们的合法权益。

在聘任仪式上,奇台县检察院法治副校长共同为52名小学生颁发“法治小助理”聘书,佩戴“法治小助理”徽章,并为“法治小助理”赠送了法治宣传资料。这是奇台县检察院继首批“法治小助理”上岗后,在全县范围内中小学推广“法治小助理”聘任工作。

奇台县教育局局长赵永梅强调,保障“法治小助理”们的有效履职,充分发挥“法治小助理”的职能作用,离不开学校领导、老师、同学们的支持和配合。也希望“法治小助理”积极履职,带头学习法律知识,带动身边的同学认识到法律无处不在,法律无时不在,遵法守法是我们日常生活的重要规则。

奇台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菊梅表示,开展“法治小助理”聘任工作及培训工作,旨在通过有意识、有计划而又适度的法律知识和法治理念教育,增强学生法治意识,激发学生法治情